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公告编号：2022-085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四川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	-
-	-	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销售费用支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部分会计凭证填报不完整（如部分用款申请单无财务负责人签字），对员工管理不到位、未建立有效的员工监督机制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公司销售费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部分会计凭证未填制费用报销单。二是部分用款申请单无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。三是部分原始凭证附件主要由发票和服务商盖章的费用结算表构成，无其他关键佐证资料。四是存在部分公司往来款支付凭证与记账不一致的情况。五是部分服务商收取款项后，又再转出至个人卡，其中部分个人卡为公司的员工开立。六是个别中介服务商系公司的员工设立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情形反映公司未严格执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销售费用支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对员工管理不到位、未建立有效的员工监督机制等。不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会令第189号）第三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北证公告[2021]13号）第4.1.24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引以为戒，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，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。请于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《决定书》中所提问题高度重视，同时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本次现场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。将严格按照《决定书》的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：

1、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会计凭证、用款申请单签字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夯实财务会计基础，规范票据凭证的管理，对涉及分部门管理的凭证附件资料做好标注提示，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及时性；

2、对有对外兼职行为的个别员工进行问责处罚，加强员工管理，避免与员工所投资的服务商发生业务往来；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，规范员工工作行为；

3、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梳理员工岗位职能，同时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内部监察职能，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检查，避免关键岗位人员的对外兼职行为；

4、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，以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基础，以企业内部控制需求为导向，通过信息系统监控和大数据分析随时监测，发现问题提前预警，防患于未然。

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及整改为契机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强化内控管理，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2]67号）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8日